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58號

原告 王加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

被告 鼎桔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文麟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趙建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桔企業有限公司等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310元，惟本件原告除請求遷讓房屋外，尚請求起訴前溯及5年之不當得利，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2項規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其立法理由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，爰修正第二項」觀之，附帶請求之不當得利如係起訴前之所生，應合併計算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除原告請求遷讓房屋部分為469,800元（訴之聲明第1、3項，以原告提出之113年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為303900元及165900元計算），起訴前所生不當得利3,000,000元（訴之聲明第7至9項，為0000000元、0000000元、0000000元，原告主張訴之聲明第7、8項為不真正連帶，爰僅以訴之聲明第7、9項之金額計算，合計為0000000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69,800元（計算式：469800+0000000=0000000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2,099元，原告僅繳納6,310元，尚欠35,78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06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08 書記官 莊金屏